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回复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4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立即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你公司因以前年度存在已完工项目的成本结转不完整以及未按结算金额及时调整收入的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影响合计-15,499,853.95元，调整比例-3.45%；调减预付款项6,775,725.01元，调减存货4,502,970.69元，调增应付账款4,221,158.25元。

请你公司结合项目情况、调整金额及依据、往来款对应供应商及是否为关联方、与供应商对账情况、期末存货盘点情况说明上述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成效。

问题一：结合项目情况、调整金额及依据、往来款对应供应商及是否为关联方、与供应商对账情况、期末存货盘点情况说明上述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回复：

1)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具体更正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科目	方向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五批辅机特殊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EPC总承包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1,624,795.75
		主营业务成本	借		1,624,795.75	
		应付账款	贷		1,624,795.75	1,624,795.75
2	蓝润棠湖春天消防工程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1,935,540.68	1,935,540.68

		主营业务成本	借	222,425.10		
		主营业务收入	贷	-1,713,115.58		
		存货	借	-1,935,540.68	-1,935,540.68	-1,935,540.68
3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新建科研办公基地 A 区项目消防工程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1,719,489.77	1,719,489.77
		主营业务成本	借	1,719,489.77		
		存货	借	-1,719,489.77	-1,719,489.77	-1,719,489.77
4	柳州毅德城（一期）独立交易展示区消防工程	主营业务成本	借			1,056,302.19
		主营业务收入	贷			-903,384.51
		存货	借			-847,940.24
		应付账款	贷			1,111,746.46
5	重庆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1,484,616.04	1,484,616.04
		主营业务成本	借	1,484,616.04		
		应付账款	贷	1,484,616.04	1,484,616.04	1,484,616.04
6	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2,154,478.04	2,154,478.04
		主营业务成本	借	2,154,478.04		
		应付账款	贷	1,485,323.04	551,639.54	-
		预付款项	借	-669,155.00	-1,602,838.50	-2,154,478.04
7	众恒中央公园 A 地块消防工程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3,994,681.97	3,994,681.97
		主营业务成本	借	3,994,681.97		
		应付账款	贷	3,994,681.97		
		预付款项	借		-3,994,681.97	-3,994,681.97
8	费用性质预付账款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			626,565.00
		研发费用	借		626,565.00	
		预付款项	借		-426,565.00	-626,565.00
		应付账款	贷		200,000.00	

另外，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结果重新计算并调整了当期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具体更正项目情况、调整依据、往来款对应供应商及是否为关联方、与供应商对账情况、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1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五批辅机特殊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EPC 总承包	合同签订时间：2017.5.16 供货范围：确保消防系统统一可靠，各消防系统设备、火灾探测及报警装置以及相关材料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整套系统的检测、性能试验、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审查、消防报审直至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等各项工作、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为总承包方式，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进行设备、材料等工程量的确定，以下条件均不作商务调整：(1)本技术规范书提供的图纸、保护面积、设备尺寸均为初步资料，与最终消防详细设计资料有偏差，而且由于目前设计资料不完整，附件图纸中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还缺少主厂房桥架布置、水工各消防系统布置图、暖通空调通风施工图以及办公楼、输煤系统等建(构)筑物建筑图,乙方的报价应包含目前暂未提供图纸的区域,并以最终的施工图资料为准。(2)乙方提供给设计院的消防施工图不满足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要求,或设计不合理,或与电厂其它设备、管路等发生碰撞等需要修改设计,并且工程量发生变化。(3)消防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查、系统验收等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时工程量发生变化。(4)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设计而引起材料等工程量发生变化。(5)乙方提供的设备、电缆等数量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而发生的变化。		
2	蓝润棠湖春天消防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 2013.07.30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消防水系统(含气体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和气体灭火装置系统及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穿线和设备安装穿越人防区域的阀门;如防火卷帘门为喷雾式连接至阀门位置并接通;消防控制室绝缘地板,并包括通过消防验收及所有手续办理(含消防工程开工报告、系统检测、消防检测(不含强电系统检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消防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消防建审手续的办理)及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和人员培训。	未按结算金额冲减以前期间已经确认的收入	项目结算资料
3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新建科研办公基地A区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 2013.07.30 承包范围与内容: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新建科研办公基地A区项目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喷淋系统安装调试。以上系统的购置、制作、安装、调试合格、消防验收合格通过。承包范围与数量以施工图纸为准(以建设方提供签字盖章的消防施工图纸为准,具体投标工程清单量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附后)。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4	柳州毅德城(一期)独立交易展示区消防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 2017.03.31 承包范围包括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经甲方认可的柳州毅德城(一期)独立交易展示区消防工程施工图A地块、C地块(不含招商中心消防工程)、D地块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	未按结算金额冲减以前期间已经确认的收入/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工程决算资料
5	重庆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 2014.10.7 分包范围及内容: 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及施工图纸的要求完成重庆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负一层: 20-46轴/K-2/Q轴, 26-46轴/H-K轴, 21-46轴/A-H轴(除45-46轴/G-H轴消防泵房); 负二层: 32-46轴/L-2/Q轴, 28-46轴/K-L轴, 29-46轴/G-K轴, 28-46轴/F-G轴, 27-46轴/C-F轴, 18-46轴/A-C轴; 负三层区域: (负一层和负二层区域见附图)内的自动报警(FAS)、喷淋、室外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防排烟、挡烟垂壁和气体灭火等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附件的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及所包括的全部工作以及虽未载明,但为本系统正常施工调试运行所必须的所有配置及相关工作;为保证消防工程顺利通过政府部门验收所应该办理的一切相关手续;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所投入的一切措施。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6	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 2013.04.20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在机电总承包合同中的消防安全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消防水系统, 2) 防排烟系统, 3) 消防电系统, 4) 气体灭火系统, 5) 防火卷帘系统, 6) 灭火器。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7	众恒中央公园A地块消防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 2015.08.10 承包工程承包范围: 1、室内消火栓系统: (按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道及配件、阀门等相关工程量)。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按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道及配件、阀门、喷洒头安装等相关工程量)。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除所有预埋穿线管改为PVC穿线管,均按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道及配件、阀门等相关工程量)。 4、防排烟系统(按图施工。地下车库和商业部分送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屋顶正压送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配管及线缆敷设、风机配电控制箱安装等相关工程量)。 5、气体灭火系统(按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车库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储油室等所采用的气溶胶灭火系统安装)。 6、防火卷帘门及防火门(按图施工)。 7、防火门监控系统(除所有预埋穿线管改为PVC塑料管外,均按图施工)。 8、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9、乙方根据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在不违反相关法规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取得甲方工程负责人认可的前提下方可对工程进行适度优化配置。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8	费用性质预付账款追溯调整		已发生未结转成本的费用	付款单、合同、结算资料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供应商	对账情况	是否关联方	存货盘点情况
1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五批辅机特殊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EPC 总承包	北京国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定期核对结算金额，付款金额和应付金额	否	1、生产类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存货每半年抽盘一次，年终全盘一次； 2、工程项目的存货由项目经理和材料员直接管理，项管中心不定期巡检时根据现场材料台账进行抽查盘点。
		宁夏询通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2	蓝润棠湖春天消防工程	不涉及			
3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新建科研办公基地 A 区项目消防工程	不涉及			
4	柳州毅德城（一期）独立交易展示区消防工程	南通洋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定期核对结算金额，付款金额和应付金额	否	
		四川宏事达劳务有限公司		否	
		广西木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福建省三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否	
		成都名亿贸易有限公司		否	
5	重庆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重庆康尔迈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不定期核对结算金额，付款金额和应付金额	否	
		重庆富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重庆居安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否	
		重庆世纪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重庆卓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重庆倬浩物资有限公司		否	
6	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不定期核对结算金额，付款金额和应付金额	否	
		金牛区和鑫旺建材经营部		否	
		金牛区沪阀机电设备销售部		否	
		林川		否	
		陈涛		否	
7	众恒中央公园 A 地块消防工程	彭州市财富消防器材经营部	不定期核对结算金额，付款金额和应付金额	否	
		四川鑫威门业有限公司		否	
		金牛区惠利鑫建材经营部		否	
8	费用性质预付账款追溯调整	金牛区欣鸿泰达建材经营部	不定期核对结算金额，付款金额和应付金额	否	
		金牛区东兴达阀门经营部		否	

3) 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1. 成本未预提完整

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对项目成本进行预计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项目管理中心将预计成本与供应商结算的资料传递到财务部，财务部据此进行财务处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其业务属性及专业判断等因素，存在项目已完工，项目管理中心未及时将已发生未开票结算的项

目成本传递到财务部的情况。

2.未及时调整收入金额

项目竣工决算前，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和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取得最终决算金额时，项目管理中心将最终决算金额传递到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最终决算金额与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金额调整到当期。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中心未及时将“蓝润棠湖春天消防工程”和“柳州毅德城（一期）独立交易展示区消防工程”两个项目的决算书等资料传递到财务部，导致收入数据差异。

问题二：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应及时与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结算，并将结算资料及时传递到财务部，对于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结算的，也应对已发生金额进行预估并及时提交到财务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对业务情况、财务核算专业判断等理解原因，个别项目的结算资料和预估金额未及时提交到财务部。

项目管理中心遵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日常工作，财务部也履行了日常核算监督及督促职能，因此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执行存在一定瑕疵，后期加强执行的监督与考核。

问题三：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成效；

回复：

1) 公司已全面清理项目的成本资料，检查成本进度与客户确认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相关措施。项目上设备、材料验收由采购部、项目经理、物流负责人共同签收完成，并将签收单据及时录入系统并传递至财务部。项目成本费用及时报销并传递至财务部，加强企业项目成本费用核算工作。

2)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了业务流程的管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梳理信息传递流程，加强各部门沟通配合，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确保项目成本费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项目成本核算的真实合理；建立项目管理部门与财务核算部门对项目结算核对机制，提高项目核算的准确性与公允性。

2、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386,732,138.82 元，同比增加 24.99%；其中消防工程收入 80,401,867.84 元，消防服务收入 33,646,587.43 元。年报披露你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但未披露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

请你公司说明消防工程收入和消防服务收入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相关条件，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一：说明消防工程收入和消防服务收入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相关条件；

回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如下：

消防工程业务主要是提供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泡沫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施工建设业务，项目在甲方施工地点进行，项目现场由甲方进行管理，因此项目施工业务能够被客户控制；根据合同通常按进度进行结算即公司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消防工程项目无法移动，与整个工程建设项目不可分割，因此其用途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消防工程服务收入满足上述第（2）和第（3）条，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消防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巡视检查、故障处理、单项测试、联动测试、设备台账建立、按规范做好各项检查和故障处理记录、协助业主方建立各项消防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年度维护保养总结报告，在客户设备设施所在地进行，因此服务过程由客户控制，公司提供服务时客户即取得相应经济利益，且该服务是针对具体的消防系统进行的，因此该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通常按照期间进行结算并收款，公司对已经提供服务的期间具有收款权利，因此消防技术服务收入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第（1）条，满足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问题二：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消防工程业务、消防技术服务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因和依据如下:

公司消防工程业务考虑无法直接观察获得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且采用其他方式获得产出指标信息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故公司对此类业务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通过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人力成本、发生项目费用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收入确认依据主要有销售合同、项目预计成本单、实际发生的成本,符合新收入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签订的消防技术服务需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消防工程维护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同时客户就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已完成服务期间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此类业务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主要有销售合同、已完成服务的期间,符合新收入会计准则规定。

3、关于格芯项目

你公司与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格芯项目合同总额 25,048.38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于 2018 年 4 月组织了消防系统初验并开通运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列报余额为 14,045,776.21 元,合同资产列示的未结算消防工程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04,407,852.87 元,账面价值为 9,396.71 万元。你公司解释,由于中美贸易战原因,格芯项目的外方投资设备未进场,导致格芯项目处于休眠状态;你公司预计该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减值风险。

合同资产未结算消防工程项目期末账面余额 201,939,750.68 元,减值准备 10,251,884.43 元,期初账面余额 206,037,403.19 元,减值准备 10,301,870.16 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本期 5,170,406.91 元,合同资产减值期末较期初变动-49,985.73 元;本期消防工程收入

80,401,867.84 元。

请你公司：

(1) 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5月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宣布公司经营停工停业，并于2021年发生股权重大变动，请说明格芯项目业务类型、每年收入确认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金额和依据；上述股权变动对你公司项目结算的影响；消防系统2018年初验并开通运行，合同资产104,407,852.87元已完工未结转至应收账款的原因，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出商品列报余额1,404.58万元未结转成本的原因；

问题一：说明格芯项目业务类型、每年收入确认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金额和依据。

回复：

1) 2017年12月，公司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成都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标准洁净厂房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负责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标准洁净厂房消防工程建设及消防设备材料的供应，合同总额25,048.38万元。该项目业务类型、每年收入确认进度、收入和成本确认金额和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含税)	不含税收入金额	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进度	成本结转金额	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依据
T2017-12-21	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工程机电施工	消防工程施工	220,000,000.00	198,198,198.20	2017	93,961,038.33	47.41%	56,922,782.94	1、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 2、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转
					2018	104,237,159.87	52.59%	81,304,984.69	
					小计	198,198,198.20	100.00%	138,227,767.63	
T2017-11-06	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工程防火涂料	消防产品	30,483,767.97	27,602,867.77	2017	24,784,500.00	89.79%	12,304,707.01	1、收入按照客户签字确认的装箱单和合同约定单价； 2、按照客户签字确认的装箱单产品数量和月末加权平均单价
					2018	12,285.01	0.04%	-	
					小计	24,796,785.01	89.83%	12,304,707.01	
合计			250,483,767.97	225,801,065.97		222,994,983.21	98.76%	150,532,474.64	

问题二：上述股权变动对你公司项目结算的影响；

回复：

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项目是公司项目总包方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成

都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已更名为成都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有限公司），系政府大力支持的半导体芯片产业项目，格芯公司的股权变动预计将会促进项目的进一步实施，故作为该项目业主方发生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项目结算产生直接影响，不影响公司项目结算的对象、方式、金额等，但会导致其与项目总包方的结算，进而影响总包方与我公司的结算。

问题三：消防系统2018年初验并开通运行，合同资产104,407,852.87元已完工未结转至应收账款的原因，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未结转至应收账款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十一条，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而格芯项目虽然已经于2018年完工，但根据合同约定，完工后需要经甲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及系统调试完成，尾项关闭并移交，业主签署接收单；竣工资料完成并被接受，政府相关验收完成并合格，现场安全质量罚款等结清）后公司才取得无条件（除时间流逝因素）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故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格芯项目未完成结算，公司尚未将格芯项目合同资产104,407,852.87元结转至应收账款列报。

2) 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格芯项目系由成都市高新区政府推动、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重大产业引进项目，受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项目受阻；但政府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积极应对，寻求新的合作方以及项目改造方案，现正在和新的投资方谈判合作细节等，预计该项目2022年1月会正式启动项目整改施工，未来三年完成结算。

公司根据合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比例约为5%；如果项目正常推进，应当于2019年度完成结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龄应当为1-2年，故最终采用账龄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提减值准备孰高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10%，公司认为对格芯项目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遵循了谨慎原则，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四：发出商品列报余额1,404.58万元未结转成本的原因；

回复：

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工程防火涂料等消防产品合同属于供货负责安装类合同，公司供货安装后，由于中美贸易战原因，导致格芯项目处于休眠状态，尚未取得客户单位对供货产品的签字确认装箱单，本着谨慎性原则，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将格芯项目发出商品 14,045,776.21 元结转至成本。

(2) 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期末较期初变动与本期计提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期末合同资产远大于本期消防工程收入，请结合客户、项目情况及进展、收入确认依据和完工时间说明项目长时间未结算的原因，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问题一：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期末较期初变动与本期计提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公司经复核合同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消防工程项目	205,037,688.68	15,472,277.07	189,565,411.61
合 计	205,037,688.68	15,472,277.07	189,565,411.61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消防工程项目	206,037,403.19	10,301,870.16	195,735,533.03
合 计	206,037,403.19	10,301,870.16	195,735,533.0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为-5,170,406.91 元，与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一致，年报披露的合同资产减值期末较期初变动-49,985.73 元，由于年报披露经办人员疏忽导致期末减值准备金额披露有误。

公司已及时对 2020 年年报中出现的合同资产减值期末数等进行更正公告（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 2021-037 号公告）。

问题二：期末合同资产远大于本期消防工程收入，请结合客户、项目情况及进展、收入确认依据和完工时间说明项目长时间未结算的原因

回复：

1)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合同资产所属客户、项目情况及进展、收入确认依据、完工时间及长期未结算原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金额	项目进度	完工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未结算原因
1	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工程	成都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104,407,852.87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018年4月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	由于中美贸易战原因，格芯项目处于休眠状态，尚未结算
2	泸州老窖地下人工洞白酒库及地面环境绿化工程技改项目消防工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7,391,495.01	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19年8月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项目结算流程：业主方先内部审核、外部一审、二审结束后方可结算，结算流程中，预计2021年完成
3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胜利电厂2×66万千瓦机组项目全厂特殊消防系统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12,347.07	未完工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未完工
4	敦煌研究院莫高窟消防工程项目	敦煌研究院	4,435,732.43	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21年5月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项目结算流程中，预计2021年完成
5	新疆信友奇台2×660MW发电机组工程全厂消防系统EPC	新疆信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830,616.23	未完工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未完工
6	通州运河核心区IX-02地块消防工程	北京复地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3,989,328.45	项目正在办理验收	2021年7月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项目完工验收中，验收后方可结算
7	丰科国际（蓉欧）食品加工业基地消防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成都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03,812.02	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21年7月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项目结算流程中，预计2021年完成
8	神华胜利电厂新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特殊消防系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487,778.39	未完工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未完工
9	漳泽发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改扩建工程特殊消防EPC项目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758.99	未完工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未完工
10	拉萨城投2018年地产开发4#项目消防工程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348,431.00	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21年1月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项目结算流程中，预计2021年完成
11	其他项目		46,979,536.22	项目未完工或未结算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项目未完工或结算流程中
小计			205,037,688.68				

2) 根据总承包工程业务特点，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从施工开始到完工周期为2-3年；同时公司作为分包单位，部分项目的结算需在总承包单位与业主审计结算完成后方能开展，导致项目审计结算的流程和时间较长，故期末工程项目合同资产大于本期消防工程收入。

问题三：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首先单项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测算并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由于其性质与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类似，仅收

款条件不一致（应收账款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合同资产还需要取得甲方验收结算），合同资产的减值风险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账龄最低（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组合相似，因此公司按照最低账龄组合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方法，公司2020年12月31日对格芯项目按照10%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分析过程详见【问询函：3、关于格芯项目问题（1）中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相关内容回复】，其余合同资产按照5%计提减值准备，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5,472,277.07元，计提比例为7.55%，公司充分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关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303,515,477.39元，坏账准备56,066,021.32元，期初账面余额265,848,974.92元，坏账准备47,845,320.61元；期末账龄一年以上128,015,681.27元，期初账龄一年以上119,663,577.73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3.58%，坏账准备占比仅7.86%。第一大客户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额31,949,823.01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7,931,910.00元。

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15,642,106.20元，按5%计提坏账准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35,839,347.66元，上期-22,503,425.79元，同比下降59.26%。

请你公司：

（1）说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结合客户偿债能力说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是否充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和期后回款情况；

问题一：说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回复：

1)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灭火系统、行业安全装备、消防电子及智能物联网、消防工程总承包、消防检测维保技术服务，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全方位整体的消防安全解决方案，项目整体的执行过程较复杂，且客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付款流程相对较长，项目结算后实际收到项目款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导致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略有增长，因此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模式、业务性质相符。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 128,015,681.27 元, 期初账龄一年以上 119,663,577.73 元, 期末较期初增加 8,352,103.54 元, 增幅 6.87%, 增长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自然增长, 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4.99%趋势相符, 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劳务已提供且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方式,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2006 年修订) 和《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2006 年修订) 的规定。

除【问询函: 1、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回复内容】所述的差错更正外, 以前年度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问题二: 结合客户偿债能力说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客户，集中于中央企业，销售占比 44.40%，地方国有企业销售占比 32.21%，民营上市公司销售占比 9.16%，工程公司销售占比 6.00%，其他客户销售占比 8.24%。公司客户大多数属于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信誉良好且和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结合以往账目往来情况，公司客户相对较为优质；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管理和核算，将不同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分组计提；计提比例的确定主要根据客户特征、业务状况、前期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计算确定。公司认为所确定的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符合公司情况，与同行业相符，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499,796.12	8,774,989.80	5.00
1-2年	52,714,335.25	5,271,433.53	10.00
2-3年	32,490,771.62	6,498,154.32	20.00
3-4年	10,801,913.96	5,400,956.99	50.00
4-5年	9,440,868.79	7,552,695.03	80.00
5年以上	22,567,791.65	22,567,791.65	100.00
小计	303,515,477.39	56,066,021.32	18.47

问题三：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和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1) 公司财务部设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台账于每月 8 日报送至销售部，销售部门对客户欠款结合相应合同的收款约定，采用电话、发催款函、上门拜访等方式催款，做好日常催收台账记录。

2) 公司营销部要求销售人员按月提报应收账款催收计划，并按实际计划达成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

3)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清理应收账款，报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 1-7 月回款金额	截止 2021 年 7 月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 1-7 月回款比例【注 1】	2021 年 1-7 月回款占比【注 2】
1年以内	175,499,796.12	84,701,690.36	90,798,105.76	48.26%	77.83%

1-2年	52,714,335.25	17,469,330.44	35,245,004.81	33.14%	16.05%
2-3年	32,490,771.62	5,286,290.71	27,204,480.91	16.27%	4.86%
3-4年	10,801,913.96	235,834.62	10,566,079.34	2.18%	0.22%
4-5年	9,440,868.79	359,900.50	9,080,968.29	3.81%	0.33%
5年以上	22,567,791.65	777,394.04	21,790,397.61	3.44%	0.71%
小计	303,515,477.39	108,830,440.67	194,685,036.72	35.86%	100.00%

【注1】计算公式：2021年1-7月回款比例=各账龄2021年1-7月回款金额/2021年1-7月回款总金额*100%

【注2】计算公式：2021年1-7月回款占比=各账龄2021年1-7月回款金额/2021年1-7月回款总金额*100%

(2) 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坏账计提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7,931,910.00	1年以内	1,396,595.50	5.00%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0,608.59	1年以内&1-2年&2-3年	901,637.27	7.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输油处	11,220,700.94	1年以内	561,035.05	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1,041,495.06	1年以内	552,074.75	5.00%
临沂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9,928,858.48	1-2年	992,885.85	10.00%
小计	71,563,573.07		4,404,228.42	6.15%

经公司复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披露准确无误。

1)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公司性质	是否逾期	是否为失信人	是否涉及大额诉讼风险
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7,931,910.00	私企	否	否	否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0,608.59	国企	否	否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1,220,700.94	国企	否	否	否

司第三输油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1,041,495.06	国企	否	否	否
临沂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9,928,858.48	私企	否	否	否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和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 结合项目情况、信用政策、主要结算条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第一大客户仍有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客户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战略业务大型石油储罐合作单位，主要业务为大型石油储罐主动防护系统市场推广，报告期末该客户项目情况、信用政策、主要结算条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条款	信用政策	合同金额	2020年		2021年		项目质保金	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原因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月回款金额	截止7月应收账款余额		
T2019-11-33	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原油库区储罐主动安全防护系统	1、合同签署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设备发货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		28,860,000.00	5,800,000.00	23,060,000.00	7,258,610.00	15,801,390.00	2,886,000.00	
T2020-08-25	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辽河石化公司外浮顶罐浮盘二次密封改造-大型石油储罐主动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1、合同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到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式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5%; 3、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支付质保金5%	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总承包方款项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271,300.00	681,390.00	1,589,910.00	1,589,910.00		113,565.00	1、北斗启明公司作为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的结算需在总承包单位与业主结算办理完成后方能开展,导致北斗启明尚未收到结算款,故未按约支付; 2、合同约定验收收结算后扣留5-10%质保金; 3、公司战略业务合作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
T2020-11-01	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石化中国石油商业储备油分公司原油罐一二次密封充氮主动安全防护系统	1、合同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到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式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5%; 3、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支付质保金5%		5,320,000.00	1,690,000.00	3,630,000.00	3,630,000.00		266,000.00	
小计					36,451,300.00	8,171,390.00	28,279,910.00	7,258,610.00	21,021,300.00	3,265,565.00	

1) 公司为大型石油储罐主动防护系统的市场推广，向战略合作渠道客户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在收到项目总包方款项后 10 日内支付的信用政策；

2) 北斗启明（北京）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原为军工下属企业，2013 年转为民营企业。主要业务面向于石油化工行业，是专业从事石油石化行业节能、环保领域的服务型平台企业，公司汇集多项国内外顶尖节能、安全、环保技术，为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企业提供最优质的系统化的需求解决方案，该公司业务市场主要针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等大型国有企业，业务范围涉及环境治理、节能改造、石化行业技术设备改造、石化行业工艺优化改造、石化行业信息化业务等领域；

该客户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相符，报告期内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无重大变化，公司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关系，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和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4)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票据逾期情况、期后承兑情况说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客户的客户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票据逾期情况、期后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汇票号	出票人	金额	承兑到期日	客户资信情况	偿债能力	是否逾期	期后承兑情况
1	2907584000059202009047172166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958,842.00	2021-1-25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2	23128820000452020122580589608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1,881,000.00	2021-6-25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3	29075840000592020111777106687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19,654.00	2021-4-26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4	231865100001720200518638694424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669,128.40	2021-5-17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5	231865100001720200730693242649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7-29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6	231379105001220200721683827314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1-1-21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7	231379105001220200831714201535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1-2-28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8	231379105001220200917724999660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1-3-24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9	231379105001220201030760317084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4-30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10	231379105001220201223802278981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物探分公司	180,000.00	2021-2-23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11	21054930630842020092573248638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0	2021-3-25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12	23031000003892020070767485899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081.80	2021-1-7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13	2313791050012202010217490704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50,000.00	2021-1-21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14	290710000019120200827711721373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2-27	非失信人	未见影响偿债能力的迹象	否	已到期未收到追偿请求
合计			15,642,106.20					

公司当前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单位多数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单位，且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及公开信息披露财务数据等判断，预期信用风险未发现重大不利变化，故参考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从应收账款结转至应收票据前连续计算后，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按照 5% 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和充分。

(5) 结合信用政策与结算政策、销售及回款情况、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等，说明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和上期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数信誉良好且和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重点立足于油、气、煤、电等能源行业、移动通信、有色金属、轨道交通、水泥建材、文物古建筑等行业；公司对于战略性客户，也给予一定信用额度，且部分行业多数合同无预付款，直至设备到货或项目结算后方可收取货款，公司主要行业客户信用政策与结算政策如下：

2020年主要行业客户信用与结算政策			
所属行业	信用与结算政策	供货/服务方式	每笔回款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大型石油储罐	无预付款，结算办理完成后，甲方在120个工作日内采取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97%，留取合同款的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之日起计算，待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供货+安装	到货款：180天
			质保金：540天
轨道交通	预付款20%，需提前提供20%预付款保函；到货款70%，需每批到货提供100%增值税发票和到货签收单；安装调试款75%，需提供100%增值税发票和调试报告；验收款支付到合同总额95%，需提供100%增值税发票；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在质量保证期满并取得最终验收证书提交并经买方认可的单据支付（100%正式增值税发票和年检合格证）。	供货+安装	第一笔预付款：90天
			第二笔预付款：180天
			到货款：约360天（分批到货）
			调试款：约420天
			验收款：约550天
			质保金：约900天
数据/通信	无预付款，设备到货且提供100%增值税发票和开箱检验合格证书后卖方支付到货金额的70%，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卖方支付30%。	仅供货	到货款：约150天
			质保金：约500天
电力	预付款10%，需提供10%履约保函；投料款20%，需提供采购证明；到货款30%，需提供到货证明和合同总价70%增值税发票；安装调试款30%，需提供性能验收证明和合同总价30%增值税发票；质保10%，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供货+安装	预付款：60天
			投料款：90天
			到货款：约180天（分批到货）
			调试验收款：420天（施工及验收周期约14个月）
建材	预付款30%，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到货款40%，需提供设备签收单及等额增值税发票；验收款25%，需要提供验收合格报告及30%增值税发票；质保金5%，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供货+安装	预付款：30天
			到货款：120天
			验收款：180天（备货、施工5个月）
			质保金：约540天
消防工程	无预付款，按施工进度在核定乙方完成合同价款的基础上，按照70%比例支付给乙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0%，待工程移交完成及结算审计完毕且甲方收到该部分款项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总承包	进度款：90天（按月度审定工程产值的比例支付）
			完工款：约400天（施工周期约12个月）
			结算款：约500天（结算周期约3个月）
			质保金：约800天

2) 公司本期及期销售及回款情况、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86,732,138.82	309,410,645.89
销售回款	303,871,064.60	274,481,499.66
营业成本	274,873,201.81	223,428,775.18

销售费用	19,555,271.91	22,372,046.35
管理费用	39,740,923.30	38,048,878.58
研发费用	9,798,500.20	7,294,453.26
财务费用	8,204,735.18	5,739,564.90

公司处于成长期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因此利润水平较低，同时因收入增长较快，存货、应收账款等沉淀大量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年为负值，与公司所在生命周期、行业特征及业务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后续随公司规模扩大实现规模效益，工程项目不断完工所沉淀的应收账款、存货会不断收回，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会逐渐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会不断上升。

5、关于处置子公司

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合沐佳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沐佳”）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8,828,179.95元；合沐佳净资产扣除其对你公司应收款项6,872,348.88元后，以60%权益确定转让价格929.472万元，处置投资收益-4,704,770.61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12,081,933.30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16,205,342.62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4,123,409.34元。

期末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8,365,248.00元，其他应付款合沐佳6,872,348.88元；丧失控制权时点2020年12月31日，公开信息显示工商变更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请你公司：

（1）说明合沐佳权益转让价格929.472万和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12,081,933.30元的确定过程及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并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问题一：说明合沐佳权益转让价格929.472万和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12,081,933.30元的确定过程及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合沐佳权益转让价格是根据四川标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川标准资评报字[2020]第066号的评估值1,549.12万元乘以转让比例60%计算确定为929.472万元。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为根据评估价值、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产生的净利润、和未纳入转让范围的合沐佳账面应收公司款项687.23万元计算确定。具体计算

公式： $1,208.19 \text{ 万元} = (\text{评估值 } 1,549.12 \text{ 万元} + 12 \text{ 月净利润} - 246.72 \text{ 万元}) * 40\% + \text{合沐佳账面未纳入转让范围的应收款项 } 687.23 \text{ 万元}$ 。

综上，公司转让的合沐佳权益和在合沐佳中剩余的权益，均是根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值计算确定，并且通过公司审批流程，转让定价公允。

问题二：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回复：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应当等于转让取得价款加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减去账面净资产，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转让取得价款 929.47 万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1,208.19 万元-丧失控制权日合沐佳账面净资产 3,020.48 万元=-882.82 万元

(2) 说明对丧失控制权日的判断依据,与公开信息显示工商变更日期有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股权转让款大部分未收回的原因,期后催收和回款情况;

问题一：说明对丧失控制权日的判断依据,与公开信息显示工商变更日期有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只有在这个时点上，才能认定控制权的转移。在会计上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是将该项资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及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不再对被投资企业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该项资产不再能给原来的投资人带来经济利益。

在准则应用指南中明确指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这五个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认定为控制权的丧失，被

转让的企业不再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

合沐佳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截止 12 月 31 日已完成以下事项：

1) 确认通过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审批流程。

2)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3) 确认完成了产权转移手续。

4) 股东名册和章程已经变更。与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和股东权力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原股东不再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

5)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由新股东接手负责，原股东已经退出生产经营管理。

6)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部分，对剩余未支付的部分已经做好付款安排。

为便于编制丧失控制权日财务报表，公司将丧失控制权日确定为工商变更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近的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两日间标的无重大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说明股权转让款大部分未收回的原因，期后催收和回款情况；

回复：

根据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海南省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城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标的工商变更后 6 个月内，支付 30%股权转让款，因交易对方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延迟，导致我公司尚未收到 30%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6 月针对海南海南省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已进行跟踪，预计 2021 年 9 月前支付余款 30%，12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3) 说明对合沐佳其他应付款 6,872,348.88 元的形成原因、商业背景，是否具备业务实质。

回复：

我公司原持有合沐佳 100%的股权，并控制了合沐佳的经营及财务，对合沐佳其他应付款 6,872,348.88 元主要因公司资金往来形成，无业务实质。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11-5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对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4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龙公司或公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你公司因以前年度存在已完工项目的成本结转不完整以及未按结算金额及时调整收入的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影响合计-15,499,853.95元，调整比例-3.45%；调减预付款项6,775,725.01元，调减存货4,502,970.69元，调增应付账款4,221,158.25元。

请你公司结合项目情况、调整金额及依据、往来款对应供应商及是否为关联方、与供应商对账情况、期末存货盘点情况说明上述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成效。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2017年度至2020年度年报审计时对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上述差错的原因，本期进行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依据，调整后财务数据是否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收入和成本，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一）威特龙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度年报审计时对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情况

1. 对预付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检查主要采购合同，核对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供应商名称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2) 向主要供应商询证报告期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3) 抽查付款银行流水的收款单位、金额、期间与账面记录核对是否相符；

(4) 检查大额预付款项性质，对费用类款项提请公司进行调整；

(5) 实施期后测试。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过程中，我们已将发现的错报提请公司做出了调整。

2. 应付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检查主要采购合同，核对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供应商名称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2) 向主要供应商询证报告期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3) 抽查付款银行流水的收款单位、金额、期间与账面记录核对是否相符；

(4) 抽查验收结算资料，核对结算单位、结算金额、结算期间与账面记录核对是否相符；

(5) 检查长账龄款项长期挂账原因是否合理；

(6) 实施期后测试。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过程中，我们已将发现的错报提请公司做出了调整。

3. 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检查主要工程项目合同，核对单位名称、金额、预计施工期间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是否相符；

(2) 对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进行复核，检查预计中收入与合同金额是否相符，预计总成本明细是否合理，已发生成本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工程毛利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3) 检查工程项目结算资料是否有甲方单位盖章，结算期间、金额等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4) 检查已发生成本的合同、付款记录、验收结算资料、发货出库单等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5) 向主要供应商询证报告期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

相符；

(6) 向工程项目甲方询证验收结算金额、已付款金额、往来余额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7) 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进行监盘；

(8) 实施截止性测试。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过程中，我们已将发现的错报提请公司做出了调整。

(二) 未发现上述差错的原因

1. 成本结转不完整

公司由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对项目成本进行预计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项目管理中心将预计成本与供应商结算的资料传递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财务处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项目已完工，项目管理中心未及时将已发生未开票结算的项目成本传递到财务部门的情况。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抽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结算资料和付款记录等，均与账面记录一致，但由于差错更正涉及供应商的交易在账面未体现或体现的金额较小，因此我们抽查的比例较低，抽查的部分合同约定按验收结算金额付款，而项目管理中心一直未与供应商结算，也未及时将已发生未结算的项目成本提交到财务部，因此未能发现上述差错。

对上述差错更正涉及供应商的函证分为两部分，其中部分由于发生额和余额较小，在函证抽样时未选中，对于选中部分由于供应商按照开票金额与函证金额进行核对，回函结果为相符，因此我们未能在以前年度发现上述差错。

2. 未及时调整收入金额项目竣工决算前，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和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在公司取得最终决算金额时，项目管理中心将最终决算金额传递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最终决算金额与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金额调整当期收入金额。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中心存在未及时将“蓝润棠湖春天消防工程”和“柳州毅德城（一期）独立交易展示区消防工程”两个项目的决算金额传递到财务部的情况，导致错报。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检查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合同、结算资料、收款记录并复核完工百分比，但是未获取到上述两个项目的最终决算相关资料，发送询证函时未抽中上述 2 个项目，因此未发现上述错报。

(三) 本期进行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本期进行差错更正的项目、更正原因及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影响净资产 (万元)	更正原因	具体依据
重庆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148.46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五批辅机特殊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EPC 总承包	-162.48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蓝润棠湖春天消防工程	-193.55	未按结算金额冲减以前期间已经确认的收入	项目结算资料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新建科研办公基地 A 区项目消防工程	-171.95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柳州毅德城（一期）独立交易展示区消防工程	-195.97	未按结算金额冲减以前期间已经确认的收入/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工程决算资料
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15.45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众恒中央公园 A 地块消防工程	-399.47	项目已完工，成本未预提完整	与供应商的结算资料、项目验收整改资料
费用性质预付款项追溯调整	-62.66	已发生未结转成本的费用	付款单、合同、结算资料

(四) 调整后财务数据是否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收入和成本，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我们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检查了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提供的全部供应商结算资料，尤其关注重要项目成本归集的及时性，对公司本期尚未计提的成本提请公司进行了调整，对以前期间的成本提请公司进行了差错更正，我们认为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收入和成本。

上述差错调整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重庆康尔迈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2013-1-9	50 万元	杨福树	否
宁夏询通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7-7	600 万元	竺欣	否
北京国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11-20	500 万元	李保庆	否
重庆卓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22	500 万元	黄琴、刘步清	否
南通洋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0-01-06	5688 万元	翟宝银	否
四川宏事达劳务有限公司	2018-3-19	5000 万元	张宇	否
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998-3-16	1050 万元	李德品	否
成都名亿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6	100 万元	李君、谢丰霜	否
福建省三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993-9-4	1198 万元	黄生辉	否
广西木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0	1000 万元	刘剑锋	否
四川鑫威门业有限公司	2010-10-20	1300 万元	周庆	否
重庆富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9-8	50 万元	徐安建	否
重庆居安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04-2-10	1018 万元	雷祥辉	否
重庆世纪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8	500 万元	周传海	否
重庆倬浩物资有限公司	2009-4-29	50 万元	蒋丽华	否
林川			林川	否
陈涛			陈涛	否
金牛区东兴达阀门经营部	2017-07-07	个体工商户	陈淑琴	否
金牛区惠利鑫建材经营部	2014-06-19	个体工商户	封德军	否
金牛区欣鸿泰达建材经营部	2017-08-25	个体工商户	陈淑琴	否
金牛区和鑫旺建材经营部	2015-07-02	个体工商户	何翠华	否
金牛区沪阀机电设备销售部	2017-03-13	个体工商户	叶景红	否
彭州市财富消防器材经营部	2013-08-27	个体工商户	顾俊才	否

我们检查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情况、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威特龙公司的关系等，未见与威特龙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我们检查了上述项目所涉及收入、成本的银行流水，未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庆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